

##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2年6月17日9时30分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参与合肥市长丰县CF202213号地块竞买的议案》。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参加了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，通过竞拍方式取得长丰县CF202213号地块。

公司近日与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- 1、地块位置：合肥市长丰县；
- 2、出让面积：70,600.4平方米；
- 3、宗地用途：城镇住宅用地、其他商服用地；
- 4、主要规划设计条件： $1.0 < \text{居住容积率} \leq 1.8$ ， $1.0 < \text{商业容积率} \leq 3.5$ ，建筑高度 $\leq 54$ 米，建筑密度 $\leq 22\%$ ，绿地率 $\geq 40\%$ ；
- 5、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：568,838,429元，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；
- 6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期限：公司于2022年8月7日前一次性支付人民币568,838,429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